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公 告

2016 年 第 38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规范城市轨道交通(地下段)结构噪声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城市轨道交通(地下段)结构噪声监测方法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《城市轨道交通(地下段)结构噪声监测方法》(HJ 793 -
2016)

以上标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

出版,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bz.mep.gov.cn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,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,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6年5月16日印发
